

##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披露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杨 耕

张咏梅

张咏梅



李 田

